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桂山街道五桂社区集体土地的公告

新政告〔2017〕9号

新平县征收桂山街道五桂社区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平县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7〕200号）批准。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平县征收桂山街道五桂社区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2017年8月14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平县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7〕200号）批准，作为新平县2017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属于新平县桂山街道五桂社区。东至县档案局（含渔户村）、平山路为界，西至鲁贤街、西园路为界，南至平山路为界，北至富春街为界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5.7671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新平县老城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执行。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式采用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新平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指挥部（王家城公益房）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0日